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普匯中金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 公 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收購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26.625%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 (ii)李偉斌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一間由李先生控制之私人公司、西安普中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滙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滙景」)(為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iii)獨立貸方(「貸方」); 與(iv)獨立抵押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獲提供金額為41,000,000美元之兩年期信貸融資(「貸款」)，以(其中包括)為李先生透過彼控制之公司就收購事項提供予本集團之過渡貸款再融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0%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不再控制本公司或不再為主席或董事，則貸方可宣佈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抵押文件即時到期及應付。

\* 僅供識別

貸款將由多項抵押作抵押，包括：(i)本公司之新設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股權之股份質押；(ii)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綜合股份質押及向有關公司墊付之公司間貸款；(iii)本集團內多項貸款之綜合抵押轉讓；(iv)愉豐有限公司、中匯環球有限公司及普中輝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臨時綜合次級股份質押以及向有關公司墊付之公司間貸款；(v)滙景全部股權之股份質押；及(vi)本集團於陝西西安擁有之若干辦公大樓之按揭。

只要上述違約事項條文繼續存續，上文所披露之事項亦將載入本公司其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